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朱堂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堂福	是	21,600,000	9.80%	4.49%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02 月 03 日	国盛证券
合计	-	21,600,000	9.80%	4.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堂福	220,334,400	45.76%	153,857,156	69.83%	31.95%	128,800,000	83.71%	36,450,800	54.83%
熊敏	29,265,600	6.08%	0	0%	0%	0	0%	0	0%
朱俊翰	5,465,600	1.14%	0	0%	0%	0	0%	4,099,200	75%
合计	255,065,600	52.98%	153,857,156	60.32%	31.95%	128,800,000	83.71%	40,550,000	40.07%

注：朱堂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质押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盛证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0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7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6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9 号）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权益分派业务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至 19,200 万股。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向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4.32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200 万股增加至 19,464.32 万股。

3、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获授未解除限售股份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 万股。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64.32 万股调整为 19,453.44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453.4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037.318 万股，占股本比例 72.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16.122 万股，占股本比例 27.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首发上市时持股情况		最新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注 1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注 2	
1	翁伟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20,000	30.10%	57,792,000	29.7079%	首发前限售股
2	翁伟炜	实际控制人	17,220,000	14.35%	27,552,000	14.1630%	
3	翁伟嘉	实际控制人	10,920,000	9.10%	17,472,000	8.9814%	
4	翁伟博	实际控制人	8,820,000	7.35%	14,112,000	7.2542%	
5	蔡沛依	实际控制人	8,400,000	7.00%	13,440,000	6.9088%	
6	柯丽婉	实际控制人	2,520,000	2.10%	4,032,000	2.0726%	
7	许雪妮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0	0	400	0.000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84,000,000	70.00%	134,400,400	69.0882%	/

注 1：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的比例。

注 2：最新持股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情况；持股比例为持股数占最新总股本 19,453.44 万股的比例。

注 3：许雪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之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票 400 股为 2019 年 10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无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股票锁定期、买卖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 4：各分项比例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和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翁伟武、翁伟嘉亦同时承诺：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

公司股东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翁伟武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控股股东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 / 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担任公司董事和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翁伟武、翁伟嘉承诺：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②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和 / 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稳定股价。若其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其用于稳定股价的金额将不少于担任公司董事和 / 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30%的平均值。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 / 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 / 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不存在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13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位。

4、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注 1(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翁伟武	57,792,000	57,792,000	36,580,800	注 2
2	翁伟炜	27,552,000	27,552,000	12,600,000	
3	翁伟嘉	17,472,000	17,472,000	10,079,900	注 3
4	翁伟博	14,112,000	14,112,000	8,200,000	
5	蔡沛依	13,440,000	13,440,000	9,205,700	
6	柯丽婉	4,032,000	4,032,000	0	注 4
合计		134,400,000	134,400,000	76,666,400	

注 1：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每位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毕，上表限售股份总数为实施权益分派后股东持股数量。

注 2、3、4：翁伟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担任公司董事长；翁伟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柯丽婉女士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英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0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完美世界"）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2%，最高成交价为 28.8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020,9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受回购敏感期、公司股价一段时间内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能在原定回购截止日前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除延长回购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调整，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0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受回购敏感期、公司股价一段时间内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能在原定回购截止日前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

除延长回购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08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王斌康先生本次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较低，在信息行业竞争力可能较弱，且公司对该合资公司没有控制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0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发展珠宝新零售业务，拟与杭州银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货通"）以及珠海慕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竹资产"）合作，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公司，公司名暂定中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饰科技"、"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中饰科技预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银货通现金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慕竹资产现金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银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杭州银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87504B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宏程国际大厦 3401 室 B

4、法定代表人：沈美强

5、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6、注册资本：132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流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受委托从事抵押物监管系统、动产质押监管系统的研发与运营维护；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民用安防设备；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杭州信义仓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7000 万，占比 53.03%；宁波保税区链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2300 万，占比 17.42%。

9、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银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珠海慕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珠海慕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PYXG7X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9362（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张凌飞

5、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自然人张凌飞出资 700 万元，占比 70%；自然人王震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

9、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慕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网络平台运营，珠宝、首饰等产品的购销；网上销售珠宝、首饰等产品。

6、股权结构：公司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银货通现金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慕竹资产现金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三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银货通现金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慕竹资产现金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二）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各方各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银货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管理，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

（三）引入战略投资股东

各方同意，视业务需要和合资公司发展需要，在合适时机可以引入战略投资股东，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以促进业务发展。

（四）进度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方成立合资公司筹备工作小组，负责合资公司设立等各项工作；

2、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股东提供企业数字证书，筹备工作小组负责人收集完资料之后 20 天内完成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3、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对公账户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前期注册金额的 20%各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将出资额注入合资公司对公账户，后期根据合资公司需求按照比例出资。

（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合资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市级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此次拟投资设立中饰科技主要为进一步发展珠宝新零售业务，探索"线上 + 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和"货票通"技术系统在珠宝、钻石及黄金等行业的融合和应用，打造全新的行业平台和 SaaS 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运用 5G、VR、区块链技术等信息化科技，打造中国珠宝行业新零售的平台。提升供应链和数字化营销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增值服务内容，塑造多赢运营机制。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尚需通过工商注册核准等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尚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中饰科技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同明确中饰科技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其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